2021年10月自学考试防疫工作补充提示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1-09-30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9232029.html

为做好10月自考的防疫工作，我办于9月28日发布了《2021年10月自学考试防疫工作温馨提示》。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9月29日下发的《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考办〔2021〕15号）精神，现就考试防疫工作有关事项补充如下：

一、考生考前14天内，非必要不离开参加考试的考点所在地级市，确需离开的，须在参加考试时向相关考点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二、低风险地区的考生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身体状况异常，经有关部门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须在参加考试时向相关考点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非低风险地区的所有考生，均须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点时均要佩戴口罩，向考点工作人员出示手机上的“粤康码”绿码和“行程卡”，接受准考证、身份证、“粤康码”和“行程卡”核查，提交健康信息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，进入考场前将手机放在指定地方。

四、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，请考生留意省教育考试院和深圳市招考办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

附件：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健康信息申报表

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健康信息申报表.doc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健康信息申报表.doc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0/856/856897/9232029.doc